**诸暨市店口海加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50吨水暖管材管件及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年 3 月 16日，诸暨市店口海加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水暖管材管件及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函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店口海加管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利用企业现有工业厂房，计划投资134万元，购置注塑机、塑料管材机、液压四柱下料成型机、自动送料平面裁切机、数控分切机等建成后形成年产50吨水暖管材管件及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目前仅安装塑料配件生产线一条，低密度聚乙烯管材管件项目暂不实施。

项目东侧：紧邻村道路，道路东侧为空地及诸暨市长岭五金电器厂厂房；南侧：紧邻为空地，距厂界约30m；西侧：紧邻为空地、厂房、农田，距厂界约100m处为居民；北侧：紧邻为空地、厂房，距厂界65m处为居民。紧邻其他公司厂房。本项目实际劳动员工4人，工作时间8小时/天，年工作300天，厂区内没有食堂，无宿舍。

1. 建力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委托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店口杭产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诸环建备〔2018〕510号）。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11日共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华检竣字〔2019〕第11号）

1. 投资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废水治理1万元；噪声治理2万元；固废治理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12%。

1. **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仅安装塑料配件生产线一条，低密度聚乙烯管材管件项目暂不实施。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项目生产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1.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诸暨市店口海加管业有限公司目前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产部门负责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三废”处理措施已基本按项目环评报告及综合整治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1.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一个，废水排放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7.24-7.38，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6mg/L，氨氮5.98mg/L、悬浮物43mg/L；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1. 噪声

经监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9.0-53.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 总量控制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r为0.0011t/a，NH3-N为0.00026t/a，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1. **验收结论**

根据诸暨市店口海加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 **整改和后续要求**
2. 积极推行请教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 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的暂存措施，做好三防措施。
5. 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6. **验收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